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代價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代價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於聯交所上市之目標公司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